

(上接B507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同时，监事会对将上述1.2.3.9.11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将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性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的工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及时、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事项，各项交易价格是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确定的，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损害公司资产流失。

对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相关会计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监事会会议。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1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81,453,469.75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期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发展，更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